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QH Technolog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協議，以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交易」)：

- (a) 與買方(「買方1」)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據此，買方1已同意(其中包括)(i)自該協議項下交易完成當日起18個月內，不得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標的股份，除非獲得QH Technology書面同意；及(ii)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標的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以反對QH Technology所贊成之任何決議案；及
- (b) 與買方(「買方2」)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2%)。

在建議交易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QH Technology持有362,1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翌日或QH Technology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QH Technology將持有292,1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1及買方2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